

##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

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 109 号 A 幢六楼一号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邬永强先生。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总体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7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00,113,8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207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99,748,4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930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7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65,3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7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7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65,3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7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7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65,3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7%。

### 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062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6%；反对 27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；弃权 23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860%；反对 27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337%；弃权 23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0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062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6%；反对 27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；弃权 23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860%；反对 27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337%；弃权 23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0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062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6%；反对 27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；弃权 23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860%；反对 27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337%；弃权 23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0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049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7%；反对 28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；弃权 36,6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814%；反对 28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80%；弃权 36,6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20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024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2%；反对 52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；弃权 37,1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75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806%；反对 52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618%；弃权 37,1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57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049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7%；反对 28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；弃权 36,6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814%；反对 28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80%；弃权 36,6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20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015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37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；弃权 60,6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283%；反对 37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818%；弃权 60,6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8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015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6%；反对 37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；弃权 61,2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66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641%；反对 37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818%；弃权 61,2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54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025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7%；反对 52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36,6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76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122%；反对 52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671%；弃权 36,6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20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吕兴伟、吴潘宇律师

2. 结论性意见：

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3日